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於2025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8,630,000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8,63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29日
貸款人	本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	約人民幣18,630,000元
期限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利息	提取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目的	該貸款須用於繳付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
還款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借款人有權於貸款期限屆滿前選擇提前清償全額貸款。倘提前還款，利息將按貸款實際存續天數計算。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本公司與借款人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後達成。貸款協議為本公司經考慮(i)具有充足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83.8百萬元；(ii)貸款將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及(iii)借款人預期以其工資、獎金和投資所得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其還款能力良好，足以支付貸款本息付款且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後訂立。基於上文所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條款，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借款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其被視為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是專門從事協作式機器人(或通稱「協作機器人」)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領先企業之一。

借款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劉培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本公司」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8,63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而於2025年6月29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深圳，2025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王勇先生及郎需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景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